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公務預算科
承辦人：陳怡君
電話：07-3373713
傳真：07-3314803
電子信箱：cathyev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707375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修正內容、及修正對照表(28197774_10707375800A0C_ATTCH5.pdf、28197774_10707375800A0C_ATTCH1.odt、28197774_10707375800A0C_ATTCH4.odt、28197774_10707375800A0C_ATTCH2.odt、28197774_10707375800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8點及第7點附表，自108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8日院授主預字第10701028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8點及第7點附表暨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、第三類發行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事業預算科



代理市長 許 立 明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廖玉琳 (02)3356-7323
電子郵件：yulin02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70102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7AD13552_1_181112569431.odt、107AD13552_2_181112569431.odt、
107AD13552_3_181112569431.odt、107AD13552_4_18111256943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暨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(均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071218



10707375800

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八點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

- (一)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
- (二)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
- (三)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
- (四)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 (一)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 (二)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 (三)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 (四)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	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 (一)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 (二)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 (三)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 (四)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 (五) 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之授課教材。	本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訂定發布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，其中規定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為避免與該規定扞格，爰刪除第五款規定。

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

項目		基準		說明
譯稿及潤稿		1.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。 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		
整冊書籍 濃縮	外文譯中文	<u>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</u>		
	中文譯外文			
撰稿	一般稿件：中文		680 元至 1,020 元/每千字	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
	特別稿件	中文	810 元至 1,420 元/每千字	
		外文	1,020 元至 1,630 元/每千字	
編稿	文字稿	中文	300 元至 410 元/每千字	
		外文	410 元至 680 元/每千字	
	圖片稿		135 元至 200 元/每張	
圖片使用	一般稿件		270 元至 1,080 元/每張	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
	專業稿件		1,360 元至 4,060 元/每張	
圖片版權			2,700 元至 8,110 元	
設計完稿	海報		5,405 元至 20,280 元/每張	
	宣傳摺頁		1,080 元至 3,240 元/每頁 或 4,060 元至 13,510 元/每件	
校對			撰稿費之 5%至 10%	
審查	中文		200 元/每千字或 810 元/每件	
	外文		250 元/每千字或 1,220 元/每件	
	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		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，不訂定基準	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 明					
項目		基準		說明		項目			基準		說明		
譯稿及潤稿		1.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。 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				譯稿及潤稿		1.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。 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		本項未修正。			
整冊書籍濃縮	外文譯中文		<u>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</u>		整冊書籍濃縮		外文譯中文		810 元至 1,220 元/每千字，以中文計			考量整冊書籍濃縮與譯稿之性質雷同，爰不另訂基準。	
	中文譯外文						1,020 元至 1,630 元/每千字，以外文計						
撰稿	一般稿件：中文		680 元至 1,020 元/每千字		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	撰稿	一般稿件：中文		680 元至 1,020 元/每千字		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本項未修正。
	特別稿件	中文	810 元至 1,420 元/每千字					特別稿件	中文	810 元至 1,420 元/每千字			
		外文	1,020 元至 1,630 元/每千字						外文	1,020 元至 1,630 元/每千字			
編稿	文字稿	中文	300 元至 410 元/每千字			編稿	文字稿	中文	300 元至 410 元/每千字			本項未修正。	
		外文	410 元至 680 元/每千字					外文	410 元至 680 元/每千字				
	圖片稿		135 元至 200 元/每張				圖片稿		135 元至 200 元/每張				
圖片使用	一般稿件		270 元至 1,080 元/每張		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圖片使用	一般稿件		270 元至 1,080 元/每張		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本項未修正。	
	專業稿件		1,360 元至 4,060 元/每張				專業稿件		1,360 元至 4,060 元/每張				
圖片版權			2,700 元至 8,110 元			圖片版權			2,700 元至 8,110 元			本項未修正。	
設計完稿	海報		5,405 元至 20,280 元/每張			設計完稿	海報		5,405 元至 20,280 元/每張			本項未修正。	
	宣傳摺頁		1,080 元至 3,240 元/每頁或 4,060 元至 13,510 元/每件				宣傳摺頁		1,080 元至 3,240 元/每頁或 4,060 元至 13,510 元/每件				
校對			撰稿費之 5%至 10%			校對			撰稿費之 5%至 10%			本項未修正。	
審查	中文		200 元/每千字或 810 元/每件			審查	中文		200 元/每千字或 810 元/每件			本項未修正。	
	外文		250 元/每千字或 1,220 元/每件				外文		250 元/每千字或 1,220 元/每件				
	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		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，不訂定基準				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		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，不訂定基準				